

特約商店合作同意書

立合約人 **國立體育大學**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揚冰品店(清原芋圓龜山長庚店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特約商店服務優惠相關事宜，訂立本同意書，條款如下所列：

一、合作目的：

甲方為落實對本公司員工之優惠服務與乙方建立特約商店合作關係，由乙方提供適當之服務/商品優惠方案。

二、優惠對象：

甲方公司之全體員工。

三、優惠方法：

甲方之員工憑員工證，本人至門市消費可享不限金額 9 折，外送則滿 500 元享 9 折。  
(與其他優惠不併用)

四、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，以甲方公司識別證或足以證明確實為甲方員工之證件為憑。

五、甲方員工與乙方之間產生之交易行為或衍生之爭議，由甲方員工與乙方雙方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關，乙方若有任何財物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賠償。

六、為鼓勵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，甲方需透過甲方公司內部管道公告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方案，作為雙方互惠之條件，但甲方對於消費額及消費人數不予以保證。

七、合約期限：

(一)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(二) 合約若未屆期滿雙方即欲中止合約，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八、本合約成立後，雙方如有其他合作事宜，得就需要隨時洽商討論之。

九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**國立體育大學**

聯絡人：**人事室**

地址：**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**

電話：

乙方：立揚冰品店(清原芋圓龜山長庚店)

代表人：呂保宗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復興北路 58 號

電話：03-328-8098

03-3283201  
轉1634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